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3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徐聖弦

洪銘遠

被告 洪偉胤

訴訟代理人 侯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47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3,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21時58分許，駕駛訴外人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國道一號高速公路285.7公里處（臺南市新營區路段）由外側車道變換車道切入中線車道時，不慎碰撞當時同向行駛在中線車道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佳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交由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德公司）維修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74,087元（含工資31,421元、烤漆2

01 0,829元、零件421,837元)，有汎德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乙  
02 紙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爰依侵  
03 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  
04 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4,087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時間確有駕駛系爭曳引車行經該處，  
08 但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不爭執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  
09 行車紀錄資料及本院勘驗結果，依勘驗結果與系爭車輛碰撞  
10 之貨櫃車應係左後方，但被告所駕駛之系爭曳引車左後方架  
11 子完好無損，並無何碰撞痕跡，可見碰撞系爭車輛之貨櫃車  
12 並非系爭曳引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遭原行駛在外側車道，惟  
15 變換車道切入中線車道之貨櫃車左後方不慎碰撞到系爭車輛  
16 右前方而受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汎德公司維修後，支  
17 出修理費用474,087元（含工資31,421元、烤漆20,829元、  
18 零件421,837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  
19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  
20 片、修復過程照片、汎德公司修復費用評估單、道路交通事  
2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22 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檢送之系爭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談話紀錄表  
24 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記錄器光碟明  
25 確，亦有勘驗及截圖內容（本院105頁至115頁）在卷可憑，  
26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屬事實。

27 (二)被告雖以行車記錄器並未拍攝出撞擊系爭車輛之曳引貨櫃車  
28 車牌號碼，且由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曳引車照片顯示左後側之  
29 車架並無受損為由，而否認撞擊系爭車輛之曳引貨櫃車為被  
30 告所駕駛之系爭曳引車，惟查：

31 1.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中已自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間

01 確有駕駛系爭曳引車行經該處，而原告所提出之行車記錄器  
02 亦有拍攝到肇事過程，雖因夜間光線無法看出肇事車輛車牌  
03 號碼，惟明顯可看出係後側裝載有20呎貨櫃之曳引車，貨櫃  
04 車車頭為白色，與被告所駕駛之系爭曳引車車頭顏色、外型  
05 及所裝載之貨櫃噸數相同，且警方查獲系爭事故肇事車輛過  
06 程，乃係調閱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前方286.6公里南向ETC門架  
07 影像顯示，系爭事故發生後有一部車號000-0000營業貨櫃曳  
08 引車（即系爭曳引車），車頭為白色（車頭上方有導流板）  
09 且裝載貨櫃方式與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影像所顯示之肇事貨  
10 櫃車車頭白色（與車頭上方有導流板）及裝載貨櫃模式一  
11 樣，且肇事後經過該門架之影像車輛只有系爭曳引車與行車  
12 記錄器影像顯示之肇事貨櫃車相吻合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  
13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檢送之職務報告書及系爭  
14 車輛行車記錄器顯示肇事貨櫃車輛照片、ETC影像照片及ETC  
15 記錄資料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7頁至97頁），綜上證據確  
16 堪認撞擊系爭車輛之肇事貨櫃車為被告所駕駛之系爭曳引  
17 車，被告徒以行車記錄器影像未明顯拍出肇事車輛車牌而否  
18 認肇事，自無可採。

19 2.至被告所提出之本院卷第73頁至77頁之系爭曳引車後車架照  
20 片，無從證明係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車架狀態，且與國道公  
21 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營分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所拍  
22 攝之系爭曳引車及所搭載貨櫃外觀亦有所不同，難以此為有  
23 利於被告之認定，併予敘明。

24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7 發生，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29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  
30 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未保持安全距離  
31 及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及高速公路及

01 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亦有明文。本件肇事過  
02 程係被告駕駛系爭曳引車從外側車道變換車道切入中線車道  
03 所致，已經勘驗如前，則被告顯有未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  
04 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自應賠償系爭車輛因此所受之損害。  
05 (四)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7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8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1項、第3項分別  
10 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  
13 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  
14 害之修理費用為474,087元（含工資31,421元、烤漆20,829  
15 元、零件421,837元）等情，業據提出系車輛受損狀況照  
16 片、修復過程照片及汎德公司修復費用評估單及統一發票等  
17 件為憑。又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  
18 可參，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0年12月17日，已使用2年（未滿  
19 1月以1月計），揆諸前開說明，其中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  
20 故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1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22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23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24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5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零件扣除折  
28 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281,2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9 成本÷（耐用年數+1）即421,837元÷（5+1）＝70,306元，  
30 元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31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21,837元－70,306元）×1/5×2

01 =140,612元；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02 額）即421,837元－140,612元=281,225元】。再加計烤漆2  
03 0,829元及工資31,421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  
04 33,475元（計算式：零件281,225元＋烤漆20,829元＋工資3  
05 1,421元）。

06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09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10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亦分別定  
12 有明文。依上所述，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既得向被告請求給付  
13 333,475元，原告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揆諸前開規  
14 定，原告即得於該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15 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保險法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333,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1月  
17 1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字卷內可憑）即112年1  
18 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  
21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3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7 法 官 童 來 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